|  |
| --- |
| 附件4 |
|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
| **领域** | **项目** | **惩戒办法** |
| A.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A01.党委“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责任意识不强，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滑坡，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问题 |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和参评资格。 |
| B.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 B02.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评选前1年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
| B03.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3人以上（含3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
| B04.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2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B05.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1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1分。 |
| C.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 C06.发生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案件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C07.发生侵害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恶性案件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C08.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或重大消费安全事件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C09.对辖区内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评选前1年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
|  |
| **领域** | **项目** | **惩戒办法** |
| D.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 D10.下辖县市区政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D11.发生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事件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D12.存在集中性、区域性、输出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或市场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D13.存在集中性、区域性、普遍性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单位和人员的市场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D14.发生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或存在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E.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 E15.因党委政府处置不当，发生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
| E16.发生重大文物违法案件、文物建筑火灾事故、盗窃盗掘文物案件、文物安全责任事故、不可移动文物大规模消失和严重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情况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F.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 F17.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三年加权平均成绩低于85分 | 提名城市（区）取消参评资格。 |
| G.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G18.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评选前1年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
| G19.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评选前1年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
| G20.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评选前1年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
| **领域** | **项目** | **惩戒办法** |
| G.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G21.发生影响恶劣或大面积的涉黄涉赌案件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评选前1年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
| G22.被列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地区，或下辖县市区被列入国家禁毒委员会挂牌整治地区，或下辖3个以上（含3个）县市区被列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地区名单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参加年度测评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评选时取消参评资格。 |
| G23.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事件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G24.发生影响恶劣的非法传销案件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G25.发生影响恶劣的网络犯罪，或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网络犯罪窝点，或因对本地网络运营者失管漏管，致使网络产品或应用服务被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产生严重后果 | 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
| H.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 H26.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1年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评选前1年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
| I.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 I27.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击迎检或严重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问题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和参评资格。 |
| I28.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因工作责任落实不够、处置不当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
| I29.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因工作责任落实不够、处置不当引发大范围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和参评资格。 |
| I30.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问题，或将本地创建测评工作进行外包 | 全国文明城市（区）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时发生的，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评选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
| **领域** | **项目** | **惩戒办法** |
| I.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 I31.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跟踪测评人员、干扰测评工作、扰乱测评秩序 | 全国文明城市（区）通报批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时发生的，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评选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
| I32.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市民对创建工作满意度低于80%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和参评资格。 |
| I33.70分≤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成绩＜80分 | 全国文明城市（区）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
| I34.60分≤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成绩＜70分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 |
| I35.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成绩＜60分 |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 |
| I36.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成绩连续两年低于60分或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三年加权平均成绩低于75分 | 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且不得推荐为下一轮创建周期提名城市（区）。 |
| I37.在三年创建周期内被中央文明办两次通报批评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和参评资格。 |
| I38.被中央文明办通报批评整改期满后，中央文明办组织复查暗访中发现整改成效不明显、脏乱差问题严重、群众满意度较低 |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和参评资格。 |
| I39.全国文明城市（区）停牌期满后，中央文明办组织复查暗访中发现整改成效不明显、脏乱差问题严重、群众满意度较低 | 对停牌城市（区）不予复牌，限期整改。如整改期满后中央文明办组织复查暗访中发现创建工作无明显起色、脏乱差问题依然严重、群众意见仍然较大，取消全国文明城市（区）荣誉称号。 |
| I40.在停止全国文明城市（区）资格期间被中央文明办通报批评或再次发生需停止全国文明城市（区）资格的重大负面清单问题 |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 |

注：本《管理措施》适用于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中的地级以上城市（区）。